

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关于《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第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5号（东经113度52分47.370秒，北纬23度05分24.870秒）；项目主要从事PVC塑胶粒、PE塑胶粒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PVC塑胶粒5000吨，PE塑胶粒500吨，项目第一期验收实际年产PVC塑胶粒3500吨，PE塑胶粒350吨。项目总投资64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地面积27039.75平方米，建筑面积25853.07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6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2〕499号。

由于生产需要，项目对PVC塑胶粒、橡胶线生产线进行优化、调整。企业于2024年11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5〕389号，项目于2025年2月14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20QG51H002W，重新报批的内容变化如下：

①重新报批后投资额不变，由于建设单位规划需求，占地面积减少6293.72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34530平方米；

②重新报批后取消橡胶线生产线（主要有电线押出机-4台、成缆机-2台、细绞机-5台、火花测试机-10台等设备）；

③重新报批后新增 PE 塑胶粒生产线（主要有押出机+3 台、密炼机+3 台等设备），年产能 500 吨；

④重新报批后增加 PVC 塑胶粒产能（+2500 吨/年），相应的增加 12 台押出机等设备；

⑤重新报后维持原有人数不变。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3 台 500L 高速搅拌机、1 台 D120 单螺杆押出机、1 台 D150 双螺杆押出机、1 台 D160 单螺杆押出机、2 台配料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再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工序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603003-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投料工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2.88吨/年以内。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徐敏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430181198402129473	徐敏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610404197611162037	赵永博